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47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7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15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延后至2024年2月19日。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2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另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69,772,4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1,2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4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58,50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55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4名,分别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UBS AG、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2、上述24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471,6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407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4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53,743	0.3535%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53,743	0.3535%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53,743	0.3535%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53,743	0.353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949	1,897,949	0.7035%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53,743	0.3535%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3,476	3,433,476	1.2727%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953,743	953,743	0.3535%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53,743	0.3535%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53,743	0.3535%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53,743	0.3535%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82,641	1,182,641	0.4384%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53,743	0.3535%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66	1,239,866	0.4596%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53,743	953,743	0.3535%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2,508	2,422,508	0.8980%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7,486	1,907,486	0.7071%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53,743	0.3535%
19	UBS AG	1,058,655	1,058,655	0.3924%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53,743	0.3535%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0,615	1,430,615	0.5303%
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58,655	1,058,655	0.3924%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5,832	4,415,832	1.6369%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025,284	1,025,284	0.3801%
合计		33,471,626	33,471,626	12.4074%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65,266	41.2441%	-33,471,626	77,793,640	28.8368%
高管锁定股	77,793,640	28.8368%	0	77,793,640	28.8368%
首发后限售股	33,471,626	12.4074%	-33,471,626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507,202	58.7559%	33,471,626	191,978,828	71.1632%
三、总股本	269,772,468	100.0000%	0	269,772,468	100.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达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本次质押后,穗甬控股累计质押10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2024年2月5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于2024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否	91,700,000	否	否	2024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	6.97%	融资担保
合计	-	91,700,000	-	-	-			62.89%	6.9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80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0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75%,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5,800,048	11.08	10,300,000	102,000,000	69.96	7.75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83,000,000	83,000,000	72.17	6.31	0	0	0	0
合计	260,800,048	19.82	93,300,000	185,000,000	70.94	14.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兴亚先生、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王丹女士、副总经理高锐先生、副总经理郁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7,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90%。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来源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管人员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截至本次减持期间届满,王丹女士减持84,900股,高锐先生减持56,000股,其他人员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兴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0,933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690,933股
王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868	0.0071%	其他方式取得:739,868股
高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000	0.0021%	其他方式取得:224,000股
郁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	0.0033%	其他方式取得:34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兴亚	0	0%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690,933	0.0066%
王丹	84,900	0.0008%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9.76-10	840,624	已完成	654,968	0.0062%
高锐	56,000	0.0005%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9.79-9.80	548,529	已完成	168,000	0.0016%
郁俊	0	0%	2023/8/4-2024/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43,000	0.0033%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个人资金需求变化,冯兴亚先生、郁俊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5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6,054,858股(不包含2024年1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0元/股,最低价为6.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6,054,858股(不包含2024年1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0元/股,最低价为6.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0324、2024LP00325),批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按生物类似药的技术要求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emaglutide Injce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1月30日受理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生物类似药的技术要求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丽珠集团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初始身体质量指数值为30kg/m2或以上(肥胖)或27kg/m2或以上(超重)且存在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如高血压、血脂异常、脂肪肝、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成年患者的慢性体重管理。本品用于II型糖尿病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入组,有关本品的相关情况请见丽珠集团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品的研发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及丽珠集团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695.98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CDE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国内没有进口及国产产品上市,共三家企业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包含新北江制药)。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90号收益凭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90号收益凭证	1,000	91	1,000	6.23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36治疗晚期食管鳞癌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KC1036片(简称“KC1036”),“评估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KC1036-Ⅲ-01)”首例受试者顺利入组。

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食管鳞癌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名称:评估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

受试人群:既往接受过PD-1或PD-L1抑制剂治疗,且至少接受过二线系统治疗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患者。

主要目的:评价KC1036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受试者的有效性。

牵头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二、KC1036研发进展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截至目前,KC1036Ⅲ期临床研究首例受试者顺利入组。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董事周鋆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周鋆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周鋆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有效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周鋆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鋆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910,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10,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3,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10,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10,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10,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910,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603,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603,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6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议案3、4、5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29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